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WZKR 验字（2018）第 021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水泵配  
件生产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名称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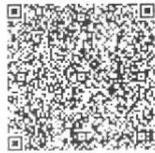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志发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止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责 任 表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承担单位：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王志永

项目负责： 王志发

报告编写： 王志发

审 核： 叶女君

签 发： (杨乾辉)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000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建设项目概况.....	2
3.1 建设项目环境概况.....	2
3.2 建设项目概况.....	4
3.3 工程概况.....	4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4.1 废气情况.....	7
4.2 废水情况.....	8
4.3 固体废物情况.....	9
4.4 噪声情况.....	9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验收监测目的.....	10
6.2 评价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气的验收监测.....	12
7.2 废水的验收监测.....	12
7.3 噪声的验收监测.....	13
7.4 固废调查.....	13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3
9、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9.1 验收监测工况.....	14
9.2 废气.....	15
9.3 废水.....	21
9.4 噪声.....	22
9.5 固废调查与评价.....	23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24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24
10.2 环保管理检查.....	24
11、验收结论与建议.....	28
11.1 结论.....	28
11.2 总结论.....	30
11.3 建议与措施.....	3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3：采样布点图

## 1、验收项目概况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泵配件生产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小区 088-0108 地块，购置铸造及其相关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531m<sup>2</sup>。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取得《关于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4]9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公司因机加工设备尚未购置，目前机加工工序均外协加工，目前已形成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委托建立了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 2.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3月）；
- 2.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 2.11 《三门县佳润机械厂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
- 2.12 《关于三门县佳润机械厂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4〕95号，2014年12月16日）；
- 2.13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2.14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2.15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 3、建设项目概况

#### 3.1 建设项目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circ}12' \sim 121^{\circ}56'36''$ ，北纬  $28^{\circ}50'18'' \sim 29^{\circ}11'48''$ ，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text{km}^2$ ，其中大陆面积  $1000\text{km}^2$ ，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text{km}^2$ ，海域  $481.7\text{km}^2$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小区 088-0108 地块，项目东侧为浙江雅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港一路，隔路为珠光集团厂房；项目西侧为浙江沪渔制造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台州利达金属材料厂，最近环境敏感点下山村民居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700m 处。

### 3.1.2 气候概况

三门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海人民造成严重水灾。根据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10 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年平均降雨日：	169d
最大日降雨量：	352.5 mm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气：	41.1 天
多年平均风速：	2.04m/s

全年主导风向： 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少相对湿度： 10%  
平均风速： 2.71m/s

### 3.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浦坝港镇洞港小区 088-0108 地块

建设单位：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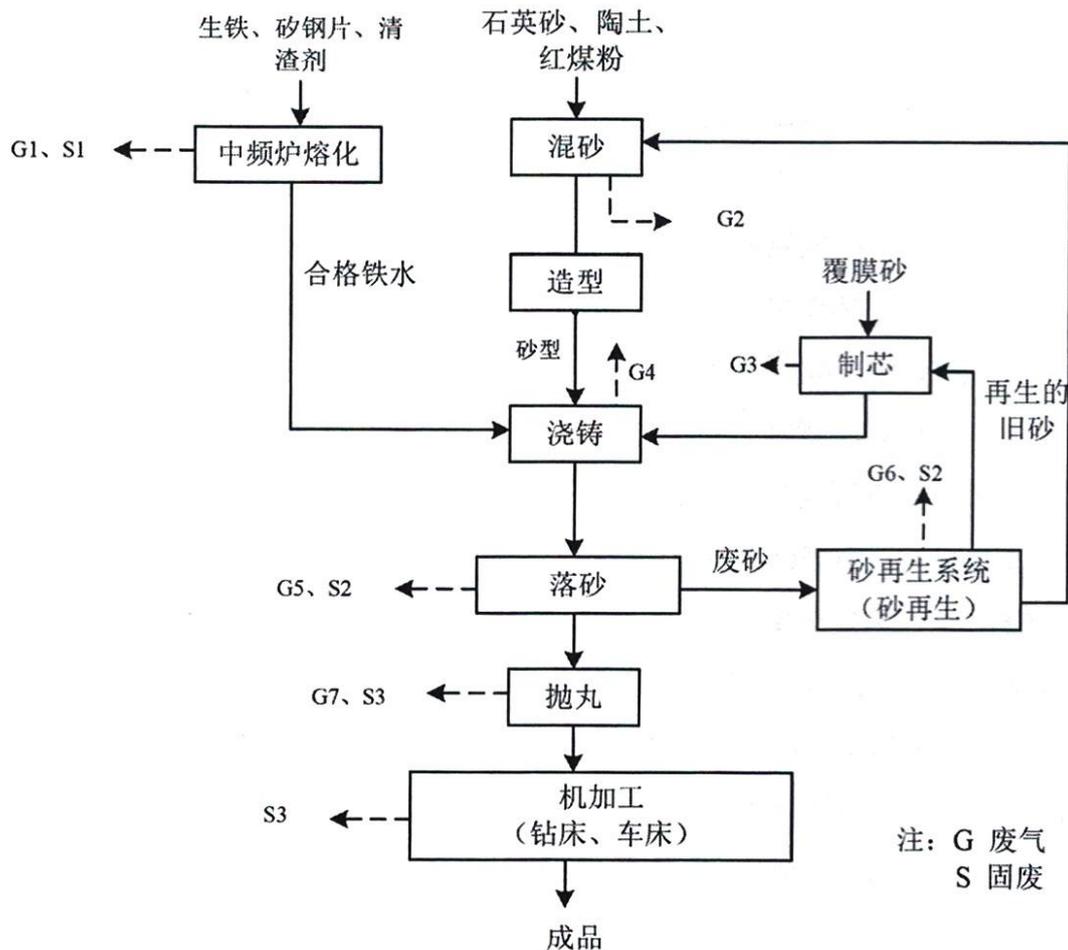
环保投资：126 万元，其中废水 20 万元、废气 96 万元、固废 2 万元，绿化及其他 8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2016 年 4 月，企业建设相应生产线和安装相关辅助设备，完成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

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设食堂宿舍，生产实行单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3.3 工程概况

#### 3.3.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电炉熔化过程均分为装料、熔化和调配过程。首先将钢材、矽钢片、清渣剂加入炉内，然后利用电弧高温将其熔化（熔化过程中进行取样化验铁水含碳量，及时调整投料种类），炉内温度控制在 1650℃ 左右。

制芯：将覆膜砂倒入制芯机，由制芯机以 0.3~0.4MPa 压缩空气将覆膜砂吸入电加热至一定温度（180~280℃）的热芯盒中，经硬化后起模，制得砂芯以备后续造型用。

造型：石英砂、陶土、红煤粉等按一定比例配置后经混砂机混好后首先用振动给料机将配置好的型砂输送至造型处理线，经振动筛将大粒径砂筛除，小粒径砂填入木模内，在铁模覆砂自动生产线铁模通入 CO<sub>2</sub> 气体使其硬化，然

后起模即可待用。

浇注：将砂型及芯型合型制成铸型，将完全熔化的铁水直接浇注入型内空腔，经自然冷却凝固成型、铸件自然冷却后，采用人工震动落砂、清除砂型、砂芯及铸件表面残砂，去除浇冒口。

砂处理：落砂后废砂进入再生砂系统，首先进入破碎筛砂机中破碎筛选，筛分出因高温而烧结的废砂和少量混在砂中的浇冒口，后进入磁选后可重新回用。

抛丸、机加工：浇注成型后铸件在抛丸机内在密闭条件下高压金属丸喷射表面去毛后进入机加工工序，经加工后即可得成品。

### 小结

根据调查，该项目的主体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仅机加工项目目前为外协。

#### 3.3.2 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该公司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公用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补充分析		实际		符合性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中频感应熔炼炉	1.0t	2	1.0t	2	一致	1 备
2	水冷机	/	2	/	2		
3	混砂机	/	1	/	1		
4	德林自动造型线	/	0	/	0		
5	射芯机	/	12	/	12		2 备
6	高效砂再生混砂机	/	1	/	1		
7	抛丸机	Q3210	2	Q3210	2		
8	螺杆泵	/	2	/	2		
9	立钻	/	12	/	12		
10	数控车床	/	20	/	2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补充分析		实际		符合性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1	普通车床	/	30	/	30	一致	
12	普通钻床	/	30	/	30		
13	专业钻床	/	5	/	5		
14	造型机	/	36	/	36		

该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出入较大，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及造型设备，其中机加工因本次为先行验收，尚未投入建设。造型设备因该企业生产规模有限，自动造型线使用过程中浪费较大，故改为手动造型。

**表 3-2 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主要物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环评补充分析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补充分析符合性	备注
1	生铁	t/a	10100	10000	10000	一致	
2	矽钢片	t/a	200	400	400		
3	石英砂	t/a	475	480	480		
4	陶土	t/a	80	82	82		
5	红煤粉	t/a	45	40	40		
6	覆膜砂	t/a	300	300	300		
7	脱模剂	t/a	1	0	0		

**表 3-3 公用能耗情况**

能耗		
1	水 (t/a)	2000
2	电耗 (万度/年)	500

##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1 废气情况

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熔炼工序、混砂工序、制芯工序及抛丸工序。

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sup>3</sup>/h。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图 4-1 熔炼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4000m<sup>3</sup>/h。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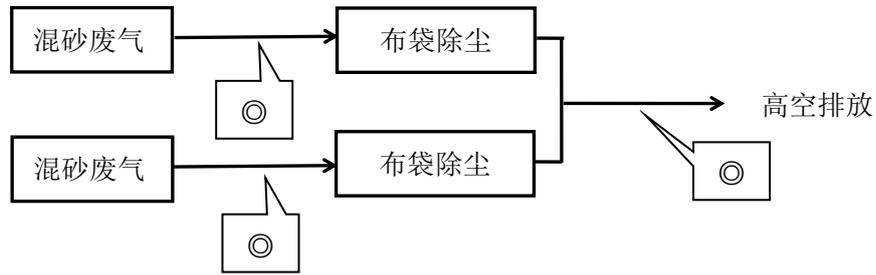


图 4-2 混砂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4000m<sup>3</sup>/h。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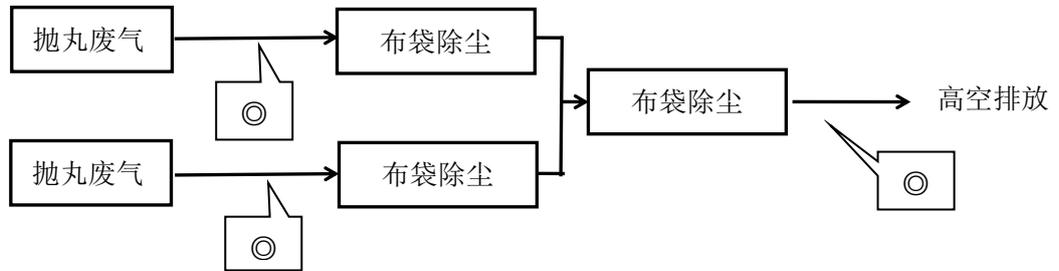


图 4-3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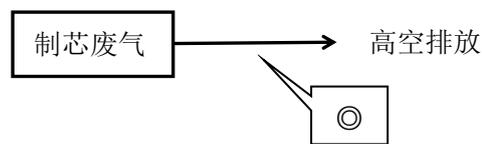


图 4-4 制芯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 4.2 废水情况

根据对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仅作为冷却用，不外排，仅不

足时适当添加。

#### 4.3 固体废物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炉渣，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备注
1	炉渣	熔化	固态	否	/	
2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否	/	
3	布袋除尘粉尘	除尘	固态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否	/	

#### 4.4 噪声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造型机、空压机、抛丸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水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 (2)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各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能够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一和厂房二边界起各设卫生防护距离 100m。项目无组织面源边界距最近敏感点下山村约 7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小区 008-0108 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核实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评价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内；检查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6.2 评价标准

6.2.1 熔化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表 6-1。其他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6.2.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3。

6.2.3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6.2.4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炉窑类别	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有组织	无组织		
金属熔化炉	150	5	15	1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	COD	100	
3	石油类	5	
4	氨氮	8	
5	总磷	0.5	
6	SS	70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外排量	2550	0.255	0.038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的验收监测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共建有 4 套废气处理设施，为熔炼、混砂、抛丸、制芯废气处理设施。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其中一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其余三点为下风向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实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个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个	颗粒物	
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个	颗粒物	
4	制芯废气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甲醛	

### 7.2 废水的验收监测

####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

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7.3 噪声的验收监测

#### 7.3.1 监测方法

根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 7.3.2 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

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8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一次，连续测 2 天，夜间各测一次，测 2 天，工厂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

###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废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的要求。

## 8、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方法按 GB/T196175-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4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废水			
5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3-1989
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8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9	1	11.1	84-86mg/L	1.18	≤15	符合要求
2	氨氮	9	1	11.1	7.00-7.11mg/L	0.78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9	1	11.1	0.38-0.41mg/L	3.80	≤10	符合要求

## 9、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套/天)	平均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水泵配件	03 月 14 日	884	908	1000	88.4%
	03 月 15 日	932			93.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 9.2 废气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2，制芯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混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2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周期	1	20599
		2	20688
		3	20223
		均值	22503
		排放速率 (kg/h)	/
	第二周期	1	22773
		2	22129
		3	21910
		均值	22271
		排放速率 (kg/h)	/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周期	1	21457
		2	22147
		3	21012
		均值	21539
		排放速率 (kg/h)	/
	第二周期	1	22657
		2	22617
		3	22416
		均值	22563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3 制芯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甲醛 (mg/m <sup>3</sup> )	
制芯废气出口	第一周期	1	5386	4.50	
		2	5472	4.14	
		3	5563	4.54	
		均值	5474	4.39	
		排放速率 (kg/h)	/	0.02	2.41×10 <sup>-3</sup>
	第二周期	1	5762	5.30	0.57
		2	5687	4.60	0.54
		3	5788	4.62	0.55
		均值	5746	4.84	0.55
		排放速率 (kg/h)	/	0.03	3.1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25	
排放速率 (kg/h)		/	10	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4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周期	1	1253	219
		2	2119	233
		3	2348	233
		均值	1907	228
		排放速率 (kg/h)	/	0.43
	第二周期	1	1582	280
		2	1150	280
		3	1897	271
		均值	1543	277
		排放速率 (kg/h)	/	0.43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周期	1	415	197
		2	405	195
		3	442	194
		均值	421	195
		排放速率 (kg/h)	/	0.08
	第二周期	1	465	161
		2	491	163
		3	493	162
		均值	483	162
		排放速率 (kg/h)	/	0.08
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周期	1	3241	35.2
		2	3340	36.6
		3	3294	34.9
		均值	3292	35.6
		排放速率 (kg/h)	/	0.12
	第二周期	1	3198	35.9
		2	3123	38.9
		3	3277	35.0
		均值	3199	36.6
		排放速率 (kg/h)	/	0.1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周期	1	2276	209
		2	2206	216
		3	2322	203
		均值	2268	209
		排放速率 (kg/h)	/	0.47
	第二周期	1	2158	297
		2	1727	208
		3	2320	250
		均值	2068	252
		排放速率 (kg/h)	/	0.5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周期	1	352	53.8
		2	352	53.6
		3	352	57.1
		均值	352	54.8
		排放速率 (kg/h)	/	0.02
	第二周期	1	351	75.0
		2	351	78.6
		3	351	78.8
		均值	351	77.5
		排放速率 (kg/h)	/	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周期	1	3599	22.5
		2	3624	22.3
		3	3635	22.2
		均值	3619	22.3
		排放速率 (kg/h)	/	0.08
	第二周期	1	3641	23.8
		2	3653	24.9
		3	3677	24.8
		均值	3657	24.5
		排放速率 (kg/h)	/	0.0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北厂界	03.14-1	0.15	2.09	0.03
	03.14-2	0.16	2.46	0.02
	03.14-3	0.18	2.18	0.03
	03.14-4	0.15	2.18	0.03
	03.15-1	0.21	2.09	0.02
	03.15-2	0.27	1.71	0.02
	03.15-3	0.24	1.78	0.02
	03.15-4	0.21	1.93	0.02
西厂界	03.14-1	0.21	2.47	0.02
	03.14-2	0.24	1.71	0.02
	03.14-3	0.21	2.37	0.02
	03.14-4	0.24	2.13	0.02
	03.15-1	0.21	1.93	0.03
	03.15-2	0.24	2.44	0.02
	03.15-3	0.21	2.03	0.03
	03.15-4	0.24	2.82	0.02
南厂界	03.14-1	0.13	2.96	0.01
	03.14-2	0.13	1.88	0.02
	03.14-3	0.16	2.93	0.02
	03.14-4	0.13	2.98	0.02
	03.15-1	0.16	2.89	0.02
	03.15-2	0.19	1.96	0.02
	03.15-3	0.16	1.75	0.02
	03.15-4	0.16	2.09	0.02
东厂界	03.14-1	0.32	2.30	0.03
	03.14-2	0.34	2.20	0.01
	03.14-3	0.34	1.85	0.03
	03.14-4	0.40	2.19	0.02
	03.15-1	0.38	1.64	0.03
	03.15-2	0.33	1.56	0.03
	03.15-3	0.36	1.71	0.02
	03.15-4	0.41	1.98	0.02
<b>最大值</b>		<b>0.41</b>	<b>2.98</b>	<b>0.03</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0.2</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 9.2.2 废气结果评述

### 9.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该公司熔炼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6.1\text{mg}/\text{m}^3$ 、 $2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56\text{kg}/\text{h}$ 、 $0.59\text{kg}/\text{h}$ ，设施处理效率为 79.1%。该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

该公司混砂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6\text{mg}/\text{m}^3$ 、 $3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text{kg}/\text{h}$ 、 $0.12\text{kg}/\text{h}$ ，设施处理效率为 76.5%。该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

该公司抛丸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2.3\text{mg}/\text{m}^3$ 、 $2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text{kg}/\text{h}$ 、 $0.09\text{kg}/\text{h}$ ，设施处理效率为 83.7%。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

该公司制芯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39\text{mg}/\text{m}^3$ 、 $4.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text{kg}/\text{h}$ 、 $0.03\text{kg}/\text{h}$ ；甲醛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text{mg}/\text{m}^3$ 、 $0.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2.41 \times 10^{-3}\text{kg}/\text{h}$ 、 $3.16 \times 10^{-3}\text{kg}/\text{h}$ 。制芯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限值。

### 9.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

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甲醛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 9.2.3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9-7，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8.29 \times 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48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48t/a；年排放废气烟粉尘 1.872 吨。均在环评补充分析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39t/a、烟粉尘 1.906t/a）。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熔炼废气设施出口	22051m <sup>3</sup> /h	0.58kg/h	/
混砂废气设施出口	3246m <sup>3</sup> /h	0.12kg/h	/
抛丸废气设施出口	3638m <sup>3</sup> /h	0.08kg/h	/
制芯废气设施出口	5610m <sup>3</sup> /h	/	0.02kg/h
小计	$8.29 \times 10^7$ m <sup>3</sup> /a	1.872t/a	0.048t/a

注：该项目各工序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9.3 废水

### 9.3.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 9.3.2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36~7.51、7.34~7.50，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5mg/L、85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94mg/L、7.15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8mg/L、48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8mg/L、0.3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0mg/L、1.7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1-1	7.47	48	6.96	0.41
1-2	7.36			46	7.00	0.38	86	3.57
1-3	7.42			52	6.75	0.42	84	3.20
1-4	7.51			46	7.07	0.30	84	3.10
均值			/	<b>48</b>	<b>6.94</b>	<b>0.38</b>	<b>85</b>	<b>2.90</b>
第二周期	2-1		7.50	44	7.23	0.38	80	1.61
	2-2		7.37	50	7.27	0.37	84	2.52
	2-3		7.44	48	6.99	0.37	90	0.95
	2-4		7.50	52	7.11	0.41	86	2.03
均值			/	<b>48</b>	<b>7.15</b>	<b>0.38</b>	<b>85</b>	<b>1.78</b>
标准限值			6~9	70	8	0.5	1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2.3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0 吨，排放浓度实测浓度计算，则该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0.136t/a、氨氮 0.011t/a，符合环评要求（环评中为 COD0.255t/a、氨氮 0.038t/a）。

## 9.4 噪声

### 9.4.1 厂界噪声监测

#### 9.4.1.1 监测方法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 9.4.1.2 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

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8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一次，连续测 2 天，夜间各测一次，测 2 天，工厂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测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 9.4.1.3 监测仪器

测量仪器为 AWA5636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经校准。

### 9.4.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5#	6#	7#	8#	9#	10#	11#	12#
2018.03.14	56.1	56.5	58.9	59.4	58.7	58.1	57.8	58.0
2018.03.15	54.7	55.0	57.8	58.9	58.8	58.1	58.2	58.1
<b>2 类区标准</b>	<b>60</b>		<b>60</b>		<b>60</b>		<b>6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测点编号	夜间							
	5#	6#	7#	8#	9#	10#	11#	12#
2018.03.14	45.8	45.6	46.1	46.3	47.2	47.0	46.8	45.9
2018.03.15	45.0	45.2	45.6	46.3	46.7	47.1	46.8	45.7
<b>2 类区标准</b>	<b>50</b>		<b>50</b>		<b>50</b>		<b>5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 9.4.1.5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符合 2 类区标准。

## 9.5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炉渣、废砂、除尘粉尘、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机加工工序尚未投入建设，所有无金属边角料产生。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排放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1	炉渣	熔化	30	0	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砂可用于制砖或铺路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	混砂	400	0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粉尘	除尘	60	0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505	0	-	-

##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 10.1.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

- (1) 车间生产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 (2) 车间熔炼、浇铸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
- (3) 废气处理过程风险防范;

#### 10.1.2 事故应急物资的配备

该公司在厂区各车间均有配置事故应急物资, 如灭火器、手套等。

### 10.2 环保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对车间产生的废气、固废等进行了统一收集, 并建成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10.2.1 环保投资及经济效益

该公司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其中废水 20 万元、废气 96 万元、固废 2 万元, 绿化及其他 8 万元。该项目上马后, 预计

会给社会上的一些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 10.2.2 防护距离

####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三门县佳润机械厂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此项目各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三门县佳润机械厂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厂房一和厂房二边界起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围环境，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 10.2.4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1 《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	1	1 万吨/年以上的再生铝项目	不属于
	2	1 万吨/年以上的再生铅项目	不属于
	3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力在 5000t/a 以上的铸铁企业，或生产能力在 4000t/a 的铸钢企业，或生产能力 400t/a 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符合
	4	不使用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符合
	5	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符合
	6	不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符合
	7	不使用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符合
	8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不采用 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符合
	9	不使用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符合
	10	不使用已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符合
	11	不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符合
	12	4 吨以上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13	50 吨以上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14	大于 3t/h 的铸造冲天炉	符合
	15	不使用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符合
	16	不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7	不属于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符合
	18	不属于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符合
	19	不属于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符合
	20	不属于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符合
相关手续	2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选址	22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26	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符合
工艺与装备	24	金属熔炼过程中应选用无毒无害的覆盖剂、溶剂、精炼剂等	符合
	25	需配置收尘及余热回收设施	符合
	26	熔炼收尘过程须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符合
	27	铸造过程应配有相应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和除尘等设备	符合
综合管理	28	雨污分流和循环水、污水分流	符合
	29	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设置清晰	符合
	30	生产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废水处理	31	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32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	符合
废气治理	33	金属熔炼、精炼、浇铸、清理和废旧金属原料的预处理、中间物料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良好的负压集气系统。配备建设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和高效布袋收尘器等各种单一或联合工艺处理的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符合
固废处理	34	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厂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不涉及
	35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涉及
	36	砂型铸造企业的旧砂必须进行再生利用并符合相应的回用率要求	符合
噪声防治	37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符合
内部管理	38	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符合

### 10.2.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4]95 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建设情况</b>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	<b>已落实。</b>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

<p>港工业园区 008-0108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2300 万元，征得土地 7531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熔化、制芯、造型、浇注、砂处理、抛丸、机加工。项目不涉及精炼，覆膜砂外购成品。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p>	<p>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08-0108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2300 万元，征得土地 7531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熔化、制芯、造型、浇注、砂处理、抛丸。项目不涉及精炼，覆膜砂外购成品。</p>
<p><b>废水防治</b></p>	
<p>近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0）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及收集系统完善后，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可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p>	<p><b>已落实。</b>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0）中的一级排放标准。</p>
<p><b>废气防治</b></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对熔炼、浇注、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主要粉尘和废气排放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系统，防止有害气体和粉尘逸出；制芯、造型应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备除尘系统；对抛丸工序中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p>	<p><b>基本落实。</b>该项目熔炼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p>
<p><b>噪声防治</b></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图、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p>	<p><b>已落实。</b>企业在厂区设计时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以减少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时，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b>固废防治</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砂、布袋除尘粉尘、金属边角料等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p><b>总量控制</b></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2550 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55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8 吨/年。</p>	<p>已落实。</p>
<p><b>其他</b></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 11、验收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

####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混砂、抛丸、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甲醛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标准。

###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8.29 \times 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0.048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为0.048t/a；年排放废气烟粉尘1.872吨。均在环评补充分析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39t/a、烟粉尘1.906t/a）

##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0 吨，排放浓度实测浓度计算，则该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0.136t/a、氨氮 0.011t/a，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COD0.255t/a、氨氮 0.038t/a）。

##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风、

防雨淋措施，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6.8）。

## 11.2 总结论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1.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设备长期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扫厂区内废砂，避免因人员、车辆通行造成的扬尘污染；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

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浦坝港镇洞港小区 088-0108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4]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9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00005301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16	0.2550		
	COD		85	100						0.136	0.255		
	氨氮		7.04	8						0.011	0.038		
	废气量									8290			
	烟粉尘									1.872	1.906		
	VOCs									0.048	0.3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4〕95号

## 关于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008-0108 地块实施。项目投资 2300 万元，征得土地 7531 平方米，实施年产 30 万台水泵配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熔化、制芯、造型、浇注、砂处理、抛丸、机加工。项目不涉及精炼，覆膜砂外购成品。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近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及收集系统完善后，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2550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255吨/年、氨氮控制在0.038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近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可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对熔炼、浇注、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主要粉尘和废气排放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止有害气体和粉尘逸出；制芯、造型应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备除尘系统；对抛丸工序中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

程》(GB 15577-2007), 做好粉尘防爆工作。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 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砂、布袋除尘粉尘、金属边角料等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 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图、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做好设备减震基础, 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 环评 项目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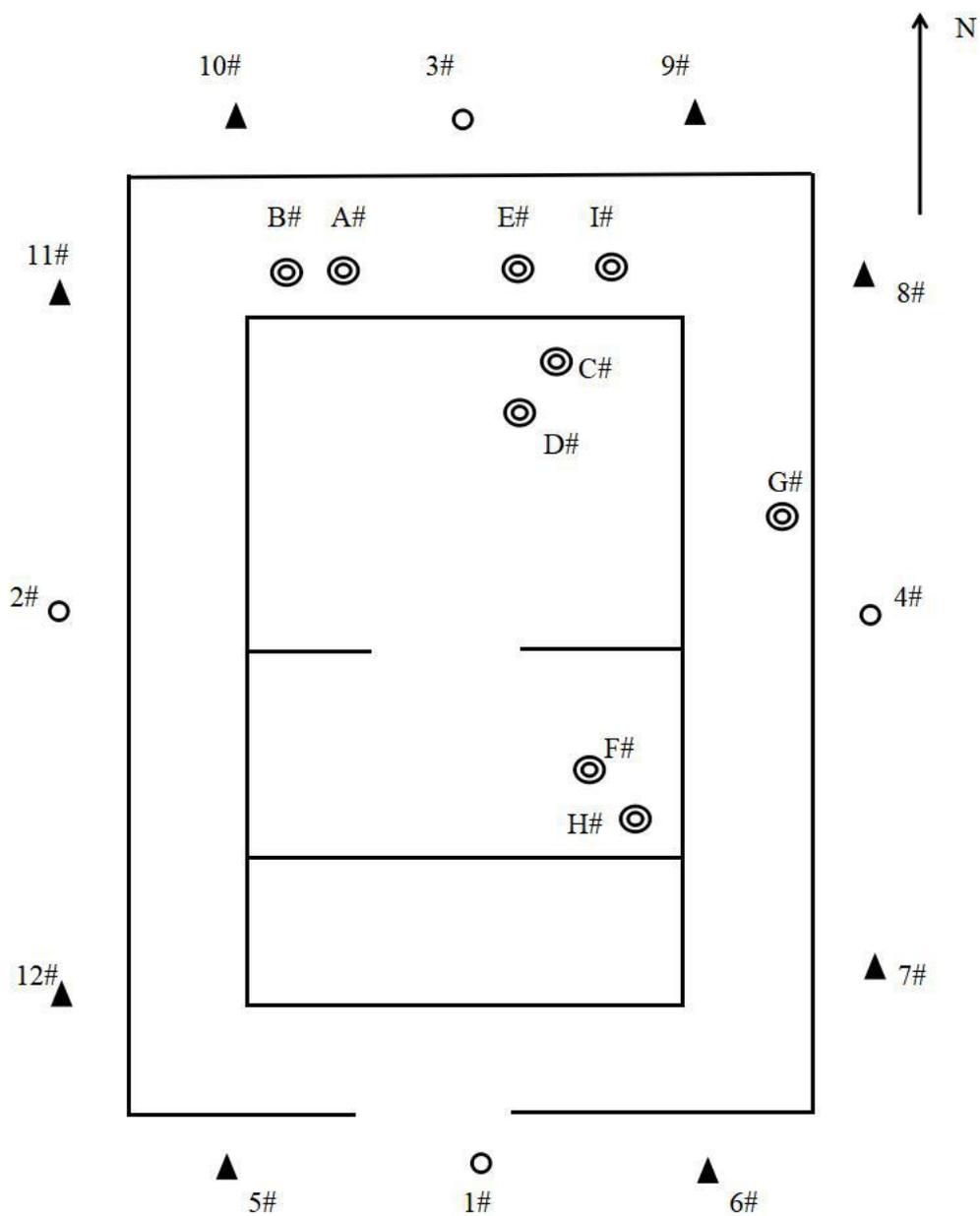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注：⊙A-I#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5-12#为厂界噪声监测点